

《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解读

3月31日,《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对印章管理、部门衔接、审批服务等都做了明确规定。

《条例》自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参照本条例执行。这将提高山西的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建设服务型政府。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按照《条例》,一枚印章管审批是指将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职权相对集中到一个部门,并统一使用一枚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开展行政审批的活动。其应当遵循精简、统一、效能、便民、公开的原则。

《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指导全省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行使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职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出行政审批职权的部门对划出的行政审批职权对应的事项,履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政策引导、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等职责。

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指导全省开展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行使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划转的行政审批职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出行政审批职权的部门对划出的行政审批职权对应的事项,履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政策引导、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等职责。

省人民政府制定集中划转审批事项基本目录,适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基本目录开展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也可以结合实际,

划转基本目录以外的行政审批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从职责、业务、流程三方面,实现集中审批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有效衔接

《条例》的核心内容是将原先多个部门的行政审批职权划转到了集中审批部门行使。本条例制定过程中,着眼二者之间的关系,主要从职责边界、业务开展、审批流程三个方面进行规定,做到了全过程、各环节无缝对接。

《条例》明确提出集中审批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是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的基础,集中审批部门应当与监督管理部门签订行政审批监管衔接备忘录,确定集中审批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边界。职责边界划分未明确的,由监督管理部门继续实施。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集中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职责。

集中审批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在业务上的衔接,是做好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的关键,直接关系到集中审批的效果。为此,《条例》规定,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现场踏勘、现场核查、专业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的,由集中审批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办理,鼓励开展远程勘验、视频勘验和电子勘验;行政审批事项的制式证照和样本由监督管理部门的上级部门提供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申领;制式证照可以自行印制的,由集中审批部门印制;行政审批事项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审批部门,并提出明确的执行意见;需要召开会议或者开展培训的,应当邀请集中审批部门参加。集中审批部门应当与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合培训制度,共同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一枚印章管审批涉及部门较多,流程上的衔接是做好审批工作的程序保障,也是责任划分的重要依据。为此,《条例》立足流程规范化、标准化,就集中审批部门和监

督管理部门之间的流程衔接提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审批信息推送、公示、接收、处理的标准化流程,实现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在部门间的精准推送、高效互认;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应当将行政审批事项资料电子化,并实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相关信息和资料。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接收推送信息和资料,并及时启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程序。集中审批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责任,以相应证照颁发和信息推送为界。

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含电子印章)与行政审批决定加盖的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条例》规定,集中审批部门行使行政审批职权时,应当使用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含电子印章)。集中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含电子印章)与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加盖的行政公章或者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全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本省行政区域外认可的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协助集中审批部门办理,并出具书面意见。

同时,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行政审批事项,完善办理事项流程,制作办理事项指南,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模式提供政务服务,开展政务监督;集中审批部门应当将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内容在政务服务窗口和网站公示。

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条例》明确,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省人

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当整合其他政务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应当将专网、行业审批信息库和电子档案库等,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认、共享。

同时,集中审批部门应当制定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目录;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要件,缺项材料在容缺受理目录内的审批申请,应当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补交期限等。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利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便民)服务等场所,配备代办员,开展行政审批的便民服务。

建立健全社会评价机制,测评审批服务满意度

《条例》明确,集中审批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审批服务满意度测评、定期回访等社会评价机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便民服务专线或者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方式,对行政审批工作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集中审批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同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行政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厘清监督管理事权,明确监督管理对象和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应当对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处理。

集中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一枚印章管审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解读

营商环境是什么?

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是一项涉及经济社会改革和对外开放众多领域的系统工程。简单来说就是企业生存、发展的综合性环境体系。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主要讲什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

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条例》中对“政务服务”将为市场主体带来哪些利好?

《条例》的第四章“政务服务”,主要围绕打造公平、公开、透明、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惠企便民的高效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

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的服务模式,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并对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信息整合共享、电子证照推广应用作了具体规定,从法律层面为企业群众享受“一网、一门、一次”的政务服务提供制度规则。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明确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

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推进重点领域服务便利化。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推广国内最佳实践,对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跨境贸易、纳税、不动产登记等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提出具体要求,深化改革,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的政务服务。

2020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有效解决烦扰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力争到2022年前,全国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